

社会学系关于资助教师参加国内专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

(2017年2月修订)

为促进学术交流，经社会学系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，拟对社会学系教师参加国内专业学术会议进行资助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社会学系根据每年经费来源情况，安排不超过10万元经费额度，资助教师参加国内专业学术会议，每年每位教师资助1次。资助项目专指受邀的、针对研究论文的交流活动。以下情况不在资助范围：参加由教师自己策划组织的会议或分组会议；参加由各类专业协会、分会、中心举办的业务工作会议；参加各种结题结项评估、成果宣传发布、项目调研会议。

2.参会人须提交正式邀请函、会议通知及日程、会议发言论文、交通及相关发票，作为参会报销依据。报销标准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》及北京大学有关规定执行。所有报销票据需与邀请函中的会议时间、费用类型等信息相符合，报销最迟应在当年12月20日以前完成。

3.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实行，未尽事宜由社会学系负责解释。